

# 登封市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登封市水利局

承 包 人： 登封禹中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登封禹中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登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登发改审〔2023〕3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壹万柒仟壹佰肆拾陆元叁角肆分（¥23717146.34元）。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营博，身份证号：410185198712086511

### 六、资金监管

为规范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使用，双方需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照相关资金监管规定执行。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办理支付合同价款手续。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水利局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登封市嵩山路27号

地 址: 登封市少林大道东转盘东水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2882257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MA3XF8X37F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号名称: \_\_\_\_\_

账号名称: 登封禹中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247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应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解决。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解决。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涉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28日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就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因该工程所需解决的其它工作，解决处理好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3.1.3 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完工后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逾期不支付的，有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进行支付，并对承包人进行5万元处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营博；

身份证号： 41018519871208651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现场施工等有关工程的相关业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6天（发包人抽查承包人签到记录）。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5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时间。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需以保函形式缴纳合同金额3%为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在完工验收且无合同纠纷后2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期限阶段：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工程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权限：根据监理合同 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和合同管理，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监理人在行使下列职权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针对下列事项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相关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1) 工程开工、暂停、复工的指示；

2) 合同金额调整及合同双方权利、责任、义务的修改指示；

3) 合同工期的调整；

4) 工程变更、洽商指令；



5) 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费用的确认;

6) 工程付款的确认;

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更换;

8) 竣工验收证明的颁发;

9) 根据监理合同, 监理人行使职权前需要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无论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 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任何由监理人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上述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 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适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克生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990173 ;

联系电话: 1553918640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5.1.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5.1.3 承包人每完成一个分项分部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以书面形式认可后，方准进入下道工序。

5.1.4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外，并支付不低于10000元/处（次）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5.1.5承包人在未接到监理签发的下道工序开工通知书而强行施工，每次承包人自愿支付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可累加计算）。

5.1.6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监理、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板，施工样板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5.1.7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2%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 4. 工程质量

###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文明生产工地的相关要求。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合同进度款支付。

## 6. 工期和进度

###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6.2 施工进度计划

####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 6.3 开工

####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6.5 工期延误

####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十一级以上大风（不含十一级）；

(2) 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

(3) 连续降雨（雪）5天以上（不含5天）

####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7. 材料与设备

#### 7.1 样品

##### 7.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材料进场后，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报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  
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等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与检验

####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到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等进行检验。

####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按规范进行。

### 9. 变更

####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9.2 变更估价

#####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9.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不可预见、图纸变更等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0. 价格调整

###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招标投标时未包含的材料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签字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1.2 预付款

###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

###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1.3 计量

####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规范规定为准。

####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工程量完成60%支付至合同总额的40%， 工程量完成80%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全部完工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审计审核完毕后， 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 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3%工程款。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支付延期， 承包人不得停工。

####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2.2 竣工验收

####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资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竣工合格检测报告后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2.3 工程试车

####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2.3 竣工退场

#### 12.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3. 竣工结算

###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28天后承包人不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工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 13.3 最终结清

###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28日历天内。

###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4.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2 保修

#### 14.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条例规定执行。

#### 14.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5.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6) 其他:     /    。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 保险

###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单位负责    。

###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18. 争议解决

###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登封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条款

1、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出具落实“一金三制”及无拖欠工人工资相关证明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2、施工期间保护好周边环境，若被损毁或损坏由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为准。

4、提供合同金额2%的农民工工资保函。